

关于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运输车、移动式压缩箱、中转站压缩设备及环卫清洁车采购项目质疑回复函

贵公司关于垃圾运输车、移动式压缩箱、中转站压缩设备及环卫清洁车采购（招标编号：CG202503A03）的质疑函，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4月7日已收悉。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邀请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回复，根据专家意见现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个别专家评分不合理不公正。

事实依据：根据公示的专家评分分数结果，专家们对各标段投标公司评分高低参差不同，纵横向对比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比如：（1）专家5给郑州宇通公司最低分47分（专家5的最低分），同时专家6给其63分（是专家6评出的最高分），因此两位专家对同一家投标公司给出的技术评分认同是完全相反的，分数反差巨大；同时专家5除了对郑州宇通恶意低分外，技术商务分总分也明显偏向于福龙马公司，评分明细中第2~9项，对徐工的评分每项均与福龙马评分相差1分，总分相差9分，这种疑似规律性评分，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不公平不合理，涉嫌存在倾向性和目的性的评标。（2）根据公示的技术评分细则来看，专家4、专家7在第2、3、5、6项均对徐工产品给出了最低分，对标福龙马公司的评分都低了2分，而且技术商务分总分明显偏向于福龙马公司，将其他三家投标单位给予低分，分值拉开至少9分以上，和其他专家的评分相比明显不合理（其他评标专家最多也就4分差距），而且我司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几乎无偏离，公司隶属徐工集团，是国内制造业百强企业，拥有深厚的底蕴及实力，给出这么低的评分，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不公平不合理，涉嫌存在倾向性和目的性的评标。

答：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出现评分畸高、畸低（各评委评分超过平均值30%以上）的情况，评审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疑事项二：专家们没有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违规评标。

事实依据：技术商务评分中除了序号 1、10 外，其他(序号 2~9、11、12)全是主观分没有量化，评分项的设置只有细化没有量化指标，如技术参数项（序号 2~6）总分 40 分，均以投标产品的符合性为评分依据，属于明显没有明确判断标准，不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多还是少，全靠专家主观意识来评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因此我认为评分项的设置只有细化没有量化指示，存在歧义表述，专家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类别”中“评审专家行为禁止类”第(6)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截止。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供货业绩、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的外观设计和实用功能、生产工艺、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分别设置了对应评分项，且对每评分项设置了详细的评分细则和对应的量化分值区间。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程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过程全程监管，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以上质疑事项不成立，本次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程序合法。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